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市卫函〔2019〕490号

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8〕5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卫生健康局要负责组织本辖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建立健全全过程记录具体工作制度，指导执法人员规范开展执法全过程记录。有关工作开展情况请于10月23日前报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2019年10月14日

（联系人：林晓璇，联系电话及传真：8210340，电子邮箱：

zfzhk8210350@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执法科 林晓璇

(共印 10 份)